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安装及启闭设备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工程项目招投标有关要求，现对《袁河航道提升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安装及启闭设备安装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袁河航道提升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安装及启闭设备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袁河航道提升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安装及启闭设备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袁河航道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南街道袁河御景A区

邮政编码：338000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790-6215712

电子邮件：38294938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港航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49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330000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791-86783306

电子邮件：jxsghzjzx11@163.com

监督部门：江西省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1号江西省行政中心西5栋

电 话：0791-88915283

监督部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1999号

电 话：0791-86151755

传 真：0791-86151776

邮 编：330038

纪检监察部门：中共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检查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

电话：0791-86611660

传真：0791-86611660

邮编：330000

纪检监察部门：中共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袁河航道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治监督处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南街道袁河御景 A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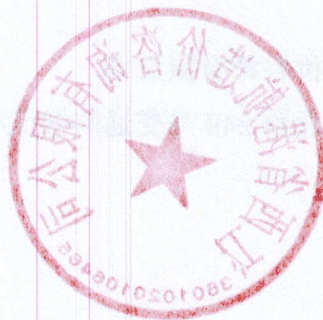
电话：0790-6215892

邮编：338000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0512-58188507

2025 年 11 月 6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评标办法	1.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3) 商务得分高者优先。 1.2 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6款规定的投标人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若某个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标段数量超出或满足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时，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步骤确定各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 依据各投标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优先选择次序确定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标段，当投标人第一中标候选标段数量满足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时，则该投标人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即在其他标段中该投标人不再参与排名，该排名也不由其他投标人递补）； (2) 在确定了上述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中标候选标段后，所有放弃中标资格的标段排名由相应标段的投标人依次递补（只向上递补1个名次）； (3) 重复上述（1）、（2）步骤，直至确定所有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号、交货期、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和安全目标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分包	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1款规定，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数量（如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6款的规定
		优先选择顺序（如有）	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各标段投标文件填写的优先选择次序内容一致，标段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条款号		内 容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买方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
			已标价报价清单文字说明	已标价报价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 没有缺项或缺页, 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一致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具备竞争性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内 容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续上表

评审因素、评分值、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7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开标一览表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前 m 名(若该数量最后一名存在投标人的得分排名相同时, 相同排名的投标人均选择) ① 当 $N \leq 6$ 时, m 取 3(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的, 则 m 取相应数量); ② 当 $6 < N \leq 8$ 时, m 取 4; ③ 当 $8 < N \leq 10$ 时, m 取 5; ④ 以此类推, 最高 m 取 10。 N 为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前 m 名的投标人中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九位, 小数点后第十位“四舍五入”。 示例: 0.123456789%。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1)	商务评分 标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3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 (2) 投标人近5年每增加完成过1个合同额不少于2000万元且包含1个FH值≥ 2500 (FH值为门叶面积 (m²) $\times$ 水头 (m)，人字门和三角门门叶面积按双扇计算) 的人字门或三角门或平面闸门制造业绩，加4分，本项最多加8分。 (3) 同一项目包含多个闸门，按一个业绩计算。 (4) 本项最多加8分。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10分)	加工设备 (2分)	加工设备齐全、设备技术参数详实、能很好地满足本标段闸门加工要求的得1.8~2.0分； 加工设备较齐全、设备技术参数较详实、能较好地满足本标段闸门加工要求的得1.6~1.8分； 加工设备基本齐全、能基本满足本标段闸门加工要求的得1.2~1.6分。 需提供详细设备清单和设备技术参数、设备照片扫描件。
		制造工艺 (2分)	制造工艺先进、可靠的得1.8~2.0分； 制造工艺较先进、可靠的得1.6~1.8分； 制造工艺一般的得1.2~1.6分。
		防腐设备、 防腐工艺及场 地 (1分)	防腐设备性能好、防腐工艺先进、防腐场地能很好地保证产品质量要求的得0.9~1.0分； 防腐设备性能较好、防腐工艺较先进、防腐场地能较好地保证产品质量要求的得0.8~0.9分。 防腐设备性能及防腐工艺一般、防腐场地基本保证产品质量要求的得0.6~0.8分。
		安装方案及技 术措施 (2分)	安装方案及技术措施具体、有针对性的得1.8~2.0分； 安装方案及技术措施较具体的得1.6~1.8分； 安装方案及技术措施一般的得1.2~1.6分。
		交货计划及技 术服务 (3分)	交货计划和技术服务能很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7~3.0分； 交货计划和技术服务能较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4~2.7分； 交货计划和技术服务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8~2.4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7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报价得分$= 7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b.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leq$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报价得分$= 7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本项目 $E1=1.5$；$E2=1.0$。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得0分。 其中：$E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所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无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7名，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2、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